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文件

石办〔2017〕9号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辖区各单位：

现将《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2017年3月24日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

为迎接 2017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共建国家卫生城市 共享健康和谐生活”为主题，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载体，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巩固创建成果，推动辖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二、工作范围

辖区全范围。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工作任务分为 8 个治理项目，并分别成立指挥部。

（一）市容环境卫生（包括街道、出入市口、城乡结合部）
治理指挥部

治理标准：（1）市区街道合理配备垃圾站、房、箱及果壳箱、桶；垃圾运输车辆、洒水车及时工作；（2）无违规占道经营；无店外经营；无露天烧烤；无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搭乱建；户外广告、牌匾规范无破损；（3）道路排水、排污管道无堵塞现象；

道路绿化无死树、枯树（枝）、无缺株、死株；（4）路面硬化无破损；人行道板、道路侧石无损坏；路灯亮化率 $\geq 95\%$ ；（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密闭，日产日清；（6）出入市口及城乡结合部路面硬化平整；车辆停放规范有序；垃圾日产日清；绿化带无死株缺株，无白色垃圾；路标指示牌干净整齐；便沟畅通无杂物；无乱倒垃圾、乱搭建；无污水乱流；无旱厕、无敞口式垃圾池。

指挥长：陈宇旻 副科级干部

副指挥长：杜煜飞 执法中队队长

牵头科室：执法中队、城管科

责任单位：各社区

（二）交通秩序治理指挥部

治理标准：（1）商业街区、重点路段无沿街店面违规占用公用停车位，无老年代步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违规停放现象；（2）无汽车加塞、随意掉头，电动车不按道行驶、闯红灯等现象；（3）无洗车、汽修车占道，乱停乱放现象；（4）无行人闯红灯、行走快车道现象。

指挥长：高世明 党工委书记

牵头科室：平安建设中心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社区

（三）“六小”门店治理指挥部

治理标准：（1）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 100%；（2）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 3 个水池并有标记；（3）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须加盖；垃圾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4）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5）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6）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7）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指挥长：贺秋艳 党工委委员

副指挥长：宋永胜 党工委委员 武装部部长

小餐饮店、小熟食店、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治

牵头科室：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石桥监督所、劳保所

副指挥长：芦 勇 党工委委员

小歌舞厅治理牵头科室：党政办公室

（四）工地（包括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待建工地）治理指

挥部

治理标准：（1）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专（兼）职保洁人员；工地及生活区清扫保洁及时，无生活垃圾积存；工地食堂设置纱门、纱窗等防蝇、防尘和防鼠设施；泔水缸必须加盖，日产日清；（2）公共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洗手冲洗设施完善；（3）施工场地设置隔离护栏；工地设置围挡（1.8米以上）；（4）物料堆放整齐；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有淋水防尘设施；运输车辆密闭不遗洒；待建工地有围挡，无扬尘，无乱倒垃圾；（5）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尺寸达标，完好无破损；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

指挥长：宋 锋 人大工委主任

副指挥长：陈宇旻 副科级干部

牵头科室：大气办

责任单位：天下城社区、城中央社区、市政社区、石桥社区、金沙社区、优胜社区

（五）健康社区及窗口单位治理指挥部

治理标准：（1）路面硬化无破损；有专（兼）职保洁人员；果皮箱、垃圾箱（房、池）数量足够、密闭；垃圾道封闭；垃圾日产日清；无污水乱流；（2）车辆停放整齐；院内市场、饮食摊点设置合理，管理规范；（3）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小广告）；（4）绿化带无缺株短苗，无积存垃圾；（5）设有健

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6）有活动室、图书室等活动场所；（7）车站等公共场所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专栏、LED滚动屏有爱国卫生知识宣传及相关公益广告等，禁烟标识醒目。

指挥长：谈振丽 党工委委员

牵头科室：党政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六）铁路沿线、河渠治理指挥部

治理标准：（1）铁路沿线两侧无生活垃圾积存，无违章搭建；无废品收购站；无污水乱流；无黄土裸露；绿地绿化整齐，绿化带无死株缺株现象；绿化带内无垃圾积存；沿线两侧及周边围栏设置规范，无破损残缺。（2）河渠岸坡整洁，无积存垃圾，无违章搭建，绿地绿化，无黄土裸露，绿化带内无积存垃圾；河渠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水体无蚊幼孳生。

指挥长：芦 勇 党工委委员

牵头科室：城管科

责任单位：各社区

（七）专项治理指挥部

指挥长：高世明 党工委副书记

专项治理主要对7个项目进行专项治理，具体工作是：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各级各单位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2）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3）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4）爱国卫生工作有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总结；（5）积极开展卫生社区、单位等的创建活动；（6）爱国卫生投诉平台畅通，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组 长：陈宇旻 副科级干部

牵头科室：城管科

责任单位：各社区

2. 健康教育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健康教育网络健全，设有健康教育专栏；（2）车站、广场和公园等窗口单位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广告等应当有健康教育内容，学校、医院、社区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3）开展禁烟、控烟活动，无烟草广告；（4）积极创建无烟单位，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止吸烟标识。

组 长：梁俊丽 司法所所长

牵头科室：城管科

责任单位：各社区

3.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2）公共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消杀工作；（3）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4）有效治理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

组 长：陈宇旻 副科级干部

牵头科室：城管科

责任单位：各社区

4. 学校环境卫生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学校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或相关规定；（2）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3）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4）积极开展健康学校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组 长：芦 勇 党工委委员

牵头科室：党政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5. 医疗服务（包含医院）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有中长期免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2）有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制度和规定，处理人员有培训资料和上岗证；（3）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交接记录完整、规范；（4）污水处理记录齐全，定期进行致病菌监测，资料齐全；（5）辖区内预防接种门

诊至少为合格门诊，有卫生部门批文，从业人员有上岗证。

组 长：宋永胜 党工委委员 武装部长

牵头科室：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石桥监督所、劳保所

责任单位：各社区

6. 健康饮用水卫生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2）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3）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4）有卫生监督文书及卫生监测报告；（5）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6）水箱定期清洗、消毒（每年不少于2次），记录完整。

组 长：宋永胜 党工委委员 武装部长

牵头科室：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石桥监督所、劳保所

责任单位：各社区

7. 环境保护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标，处理厂运转正常、管理规范、运行记录完整；（2）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以上处理；（3）排污企业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行、排放达标，排水系统出水符合受纳水域功能；（4）城市建成区区域环境

噪声平均值小于 60 分贝；（5）监测点与上级认定监测点相符；
（6）自动监测点运行良好。

组 长：陈宇旻 副科级干部

牵头科室：城管科

责任单位：各社区

四、时间安排

迎接 2017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阶段（2 月份）：成立组织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调查摸底，建立问题台帐。层层动员，着手开展治理。以行分散集中等形式，分级、分批次进行培训。

（二）迎接省、市爱卫会验收阶段（3 月至 4 月）：采取集中行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对照问题台帐，紧盯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整改销号。在自查的基础上，逐级组织考核，确保顺利通过省、市爱卫会组织的验收。

（三）迎接全国爱卫办复审阶段（5 月至 11 月）：此阶段，全国爱卫办将组织专家进行全面暗访。各级要下大力气，再掀治理工作新高潮，以最佳的城市卫生面貌迎接国家复审，确保高标准通过。

（四）巩固提高表彰奖励阶段（11 月至 12 月）：强化治理效果，巩固工作成果，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根据工作实绩进行表彰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办事处副科级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各社区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组织指挥辖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和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管科，由办事处陈宇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迎接复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监督检查等工作；专项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办事处副科级领导担任。

(二)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内容多、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周密组织，科学安排，抓好落实。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形成齐抓共建、上下联动、人人参与、全面动手的浓厚氛围，使各级人民都积极投身到创建成果活动之中。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在社区、单位、游园、绿地等设立健康教育专栏，街道、围挡、墙体、显示屏公益广告，印发通俗易懂的爱国卫生顺口溜。

(四) 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各单位要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届满复审为契机，以全面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为目的，层层召开动员会，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媒以及小册子、健康教育专栏、黑板报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创建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

(五) 加大投入，务求实效。要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做好复审工作人、财、物以及工作用车费用等方面的保障。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事一策，全面治理，务求实效，逐步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要加强配合协调，统筹安排工作，杜绝推诿扯皮现象。

(六) 建立机制，强化督导。在日常督导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正向检查与反向监督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检查督导，各重点治理项目指挥部每周选取 1-2 个问题突出、群众反映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导推进。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通报上月成绩，讲评工作情况，部署安排下月工作重点。严格落实督查通报、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各类通报。按照《金水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考核办法》《金水区 2017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复审顺利通过后，区委、区政府将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